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控体系服务支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数据行动计划、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规范北京 、、市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强化智慧城市统筹协调力度”，“通过智慧城市推动政府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和财政绩效评估的精细化水平”，“在规划设计、项目储备、技术评审、绩效评估等环节，建立项目统筹管理‘闭环’，建立智慧城市评估评价体系”，从而有效加强全市数据资源汇聚整合和共享应用。

为加快推动“十四五”时期北京智慧城市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2021年11月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印发《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3号），该办法按照总体统筹、分层设计、动态管控、闭环管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全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规”）、市级控制性规划（以下简称“控规”）、专项（部门或区域）规划和部门顶层设计等的设计编制、申报审核及实施评估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北京市各市级政务部门、各区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工作，加强规划和顶层设计过程管控。

**2.项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十四五”智慧城市规划，推动全市智慧城市建设，保障智慧城市建设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申报“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控体系服务支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于开展全市各部门（领域）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备案以及顶层设计评估评价等支撑工作，协助建立年度项目储备库，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信息化技术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2022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北京道口金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口金科”）以及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咨”）三家机构作为联合体承接该项目。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原定于2022年底前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实际执行进度明显滞后，合同约定项目执行周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属于跨年度执行的项目。该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区域智慧城市规划备案支撑**

**一是**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评价支撑，包括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材料搜集与整理，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沟通、协调、对接，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文本统筹、审核和最终交付等；**二是**区域智慧城市规划备案支撑，包括支撑区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材料搜集与整理，支撑区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沟通、协调、对接，支撑区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文本统筹、审核和最终交付等。规划评估拟从规划符合性、业务导向性、统筹集约性、汇聚共享性、开放创新性、衡量考核性、落地实施性等方面进行评估评价。

**（2）部门（领域）顶层设计的评估评价支撑**

部门（领域）顶层设计的评估评价支撑工作主要包括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搜集与整理，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过程的沟通与对接、编制评估文本内容，支撑各市级部门顶层设计的技术评估文本统筹、审核和交付。顶层设计评估拟从规划统筹一致性、业务架构合理性、数据架构完整性、系统架构整合性、基础设施集约性、标准安全规范性、产业体系开放性、项目实施必要性、保障措施可靠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3）完成年度项目储备库建设**

建立信息化项目储备库，按照项目储备有关管理办法，在各部门年度项目清单申报过程中，支撑开展各部门拟申报入库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储备项目沟通、协调、对接等工作，对各部门项目提出统筹或整合建议，避免重复建设；协助建立信息化项目储备库，梳理顶层设计与各信息化项目的关系，协助优化项目储备库管理相关流程，提出跨部门或跨区域的项目整合建议。

**3.项目资金投入**

项目总预算422.33万元，其中：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控体系服务支撑费用421.53万元，包括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区域规划备案支撑111.50万元，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310.03万元；专家费0.80万元。项目年初预算批复422.33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资金到位422.33万元，实际支出421万元。项目具体预算情况见表1。

表1 2022年度项目预算构成表

单位：人、万元

| **序号** | **项目实施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1** | **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区域规划备案支撑** | —— | —— | **111.50** |
| **1.1** | **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评价支撑** | —— | —— | **66.50** |
| 1.1.1 | 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材料搜集与整理 | 13 | 0.80 | 10.40 |
| 1.1.2 | 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沟通、协调、对接等 | 13 | 1.20 | 15.60 |
| 1.1.3 | 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文本统筹、审核和最终交付 | 27 | 1.50 | 40.50 |
| **1.2** | **区域智慧城市规划备案支撑** | —— | —— | **45.00** |
| 1.2.1 | 支撑区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材料搜集与整理 | 9 | 0.80 | 7.20 |
| 1.2.2 | 支撑区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沟通、协调、对接等 | 9 | 1.20 | 10.80 |
| 1.2.3 | 支撑区域智慧城市规划的技术评估文本统筹、审核和最终交付 | 18 | 1.50 | 27.00 |
| **2** | **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 | —— | —— | **310.03** |
| 2.1.1 | 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搜集与整理 | 45 | 0.80 | 36.00 |
| 2.1.2 | 支撑各市级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过程的沟通与对接，编制评估文本内容 | 90 | 1.20 | 108.00 |
| 2.1.3 | 支撑各市级部门顶层设计的技术评估文本统筹、审核和交付 | 90 | 1.50 | 135.00 |
| 2.1.4 | 协助建设年度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库，支撑开展各部门拟申报入库的政府投资信息化储备项目沟通、协调、对接等工作 | 39 | 0.80 | 31.03 |
| **3** | **专家费** | —— | —— | **0.80** |
| 3.1 | 招标评审专家费 | 5 | 0.08 | 0.40 |
| 3.2 | 验收专家费 | 5 | 0.08 | 0.40 |
| **合计** | | | | **422.3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高效支撑大数据建设处推动市级政务部门规划和顶层设计审查、重大应用项目实施后评估等相关工作，促进北京智慧城市建设，保障“一张蓝图绘到底”。

**2.年度绩效指标**

2022年项目绩效指标设定情况详见表2。

表2 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控体系服务支撑项目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协助建设年度项目储备库数量 | 1个 |
| 各部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评估报告数量 | ≥50份 |
| 重点部门和重点区智慧城市规划评估报告数量 | ≥25份 |
| 质量指标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截至11月底项目支出完成率 | 100% |
| 截至6月底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422.32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高效支撑市级政务部门规划和顶层设计审查、重大应用项目实施后评估等相关工作。 | 优良中低差 |
| 通过规划开展项目统筹和整合，充分利用共性基础设施，提高政府投资资金使用质量；通过开展“三京”统一入口整合，加强民生服务质量，提升一体化网上政府效能 | 优良中低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单位满意率 |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发现项目在决策过程、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过程、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及执行过程、实现的产出及取得的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促进项目实施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规范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为针对“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控体系服务支撑”项目开展的普通程序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依据**

（1）《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2）《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

（3）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评价重点，注重投入产出比，对整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科学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充分收集证据资料，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3）客观公正原则。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价，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23〕407号）有关要求设置，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的重要性与相关性确定权重，详见下表3。

表3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 --- |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7分） | 预算执行率（3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10分）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5分）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5分） |
|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7.5分） | 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2.5分） |
| 有效规避重复建设，进一步推进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2.5分） |
| 有效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工作的专业化水平（2.5分） |
| 可持续影响（2.5分） | 协助建立持续迭代的四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控体系，高效统筹全市智慧城市建设（2.5分） |
| 满意度（20分） | 部门（领域）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和区域规划备案支撑相关用户单位满意度（10分） |
| 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相关用户单位满意度（10分） |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1）案卷分析法。查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法规和计划等相关文件，梳理项目立项依据、决策流程、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及产出效益等方面的关键内容，明确项目问题并分析成因。

（2）公众评判法。组织专家查阅相关资料，通过集中评议、听取情况介绍、质询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集中讨论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参考历史数据及绩效评价等级要求确定评分标准，对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控体系服务支撑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判。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本次绩效评价总分100分，等级划分为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情况**

评价工作组于评价前期组织内部研讨及培训，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并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建立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

**2.项目资料审核**

收集和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初步了解项目特点和预期目标，审核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资料。

**3.专家评价会**

结合专家反馈意见以及项目单位补充资料情况，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5月6日组织召开了专家评价会。会上，专家组就项目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问询，项目单位就问题进行解答。经充分讨论后，专家独立出具个人评价意见，讨论形成专家组评价结论。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项目单位沟通后，形成最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评价日，项目共计完成51份评估报告，其中，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备案评估报告21份；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报告30份。协助建设年度项目储备库1个。通过项目实施可有效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支撑市级政务部门规划和顶层设计审查、重大应用项目实施后评估等相关工作。

但本次评价发现，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预算编制及过程管理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2022年度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66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4。

表4 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00 | 17.06 | 85.30% |
| 过程 | 20.00 | 16.70 | 83.50% |
| 产出 | 30.00 | 25.80 | 86.00% |
| 效益 | 30.00 | 23.10 | 77.00% |
| **合计** | **100.00** | **82.66** | **82.66%**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分值20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7.06分，评分详见表5。

表5 项目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00 | 3.96 | 99.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00 | 3.76 | 94.00%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00 | 3.24 | 8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00 | 3.04 | 76.00%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00 | 3.06 | 76.50%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发展行动纲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北京市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明确要“完善智慧城市统筹协调机制，强化智慧城市建设统筹力度”“完善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建立项目统筹管理闭环”“建立智慧城市评估评价体系”。为规范全市智慧城市规划、顶层设计的编制、申报、审批等工作，逐级落实行动纲要的建设要求，采用以政府投资为主导的方式，站在全市的角度开展专项规划和顶层设计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申报、审批和评估工作流程，符合北京市关于智慧城市建设的政策要求。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统筹推进大数据各项工作的主管部门，承担“统筹推进本市大数据工作，强化大数据管理职责，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推进数据汇集和发掘，深化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促进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的职责，在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和市经济信息化局指导下组织项目实施，具体工作由大数据建设处负责落实，大数据建设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本市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负责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等，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范围。

**评价认为，**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智慧城市建设发展要求，符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智慧城市统筹协调力度，支撑落实总规、控规、专项规划、顶层设计四级管控体系，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保障智慧城市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目标实现，项目实施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筹推进本市大数据工作的职能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建设处根据2022年全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工作重点以及各部门（领域）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备案、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工作的重点任务确定项目内容，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编制项目预算，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务处审核、局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后，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市财政局，项目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规划任务及年度计划实施内容设置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项目实施在北京市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预期效益，目标设置依据较为充分，内容较为合理。但项目年度目标对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阐述偏笼统，不够明确、具体。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从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设置绩效指标并明确了绩效指标值，但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存在以下不足：**一是**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质量指标**设置为验收合格率100%，未针对项目实际产出明确质量考核指标，质量指标明确性不足。**二是**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时效指标**设置为“截至11月底项目支出完成率100%”等普适性指标，该项目实施具有较为明确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时间效率较强，时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成本指标**仅明确项目总体预算控制数，未根据3项实施内容进行成本拆分，细化程度不足。**三是**绩效指标可评价性不高。**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高效支撑大数据建设处推动市级政务部门规划和顶层设计审查、重大应用项目实施后评估等相关工作”设置为定性表述，但未定性分级，指标可评价性不高。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建设处按照年度项目实施内容及费用支出类别编制了项目预算，项目预算422.33万元，由委托业务费和专家费构成，其中委托业务费包括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区域规划备案支撑111.50万元，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310.03万元；专家费0.80万元。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较为匹配，预算测算过程较为明确，但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缺少每项工作需要投入的人月数量的测算依据，具体投入的人数及工作时长不清晰；预算测算细化程度略有不足，按照每项工作的平均数进行测算，未根据各部门或单位特点分别测算投入的成本，未明确每项工作投入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以及人员级别；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泰豪智能、道口金科、北京北资作为投标联合体承接该项目，按照泰豪智能146万元、道口金科195万元以及北资80万元进行合同资金分配，但资金分配与三个实施主体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对应性不足；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2022年大数据建设处按照项目完整周期申请预算，在项目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项目周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与年度实际资金需求不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分值20分，下设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6.70分，评分详见表6。

表6 项目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7分） | 预算执行率 | 3.00 | 2.58 | 86.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00 | 3.36 | 84.00% |
| 业务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00 | 2.76 | 92.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00 | 8.00 | 80.00%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预算金额422.33万元，实际批复金额422.33万元。部门预算批复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务处委托中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预算评审，经评审，审定预算422.18万元，主要包括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区域规划备案支撑111.50万元，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310.03万元，专家费0.65万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建设处据此金额开展政府采购，并签订委托合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21万元，预算执行率99.69%；资金结余1.33万元，包括预算评审审减0.15万元和招标结余1.18万元，结余资金已于2022年底被市财政局调整收回。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管理要求，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对项目预算申报、招标、合同签订、项目经费支付等环节进行管控。评价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但根据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项目承担机构签订的合同，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11月30日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421万元，泰豪智能、道口金科、北京北资三家机构应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局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用于保证供应商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资金支出进度未与实施进度有效挂钩，存在一定的支出风险。

**2.业务管理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障项目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项目组织管理的规范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招标管理办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评价认为，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组织管理机构方面：**该项目由三方参与实施，分别为大数据建设处、项目承担机构以及专家顾问团队。其中，大数据建设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整体实施，对项目承担机构进行监督指导；项目承担机构为泰豪智能、道口金科、北京北资三家机构组成的联合体，负责对该项目各项工作提供总体规划和落地支撑，包括总体工作计划、任务规划、评估评审、标准规范制定等全方位、全流程的系列咨询服务；专家顾问团队负责对项目的总体规划、工作方案以及各分项目交付成果进行指导和评审，专家顾问团队的意见作为项目执行过程中批准文件的重要依据。评价认为，项目组织架构基本明确，但大数据建设处作为主管部门在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不够明确，与项目承担机构的协调机制有待加强。

**项目招标与合同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开招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项目招标方案，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遴选项目承担机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泰豪智能、道口金科、北京北咨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9月30日与三家机构签署了委托合同。评价认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规定，采购流程较为严谨、规范，但项目委托合同中对工作任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不够清晰明确，且合同中约定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未充分考虑承担机构履约风险，资金支付进度未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过程管理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大数据建设处定期组织由大数据建设处项目相关负责人、项目承担机构项目负责人、专家顾问团队、各专项任务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参加的评审调度会，审查每周评审工作进度，就评审主要问题开展讨论，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布置后续工作安排。同时，在项目实施中期，大数据建设处组织召开了中期检查调度会议，并出具中期检查报告。评价认为，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30分，下设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5.80分，评分详见表7。

表8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00 | 9.00 | 90.00% |
| 产出质量（10分） |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 | 10.00 | 8.00 | 80.00% |
| 产出时效（5分） | 完成及时性 | 5.00 | 4.20 | 84.00% |
| 产出成本（5分） | 成本节约率 | 5.00 | 4.60 | 92.00% |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该项目目前仍处于执行过程中，截至评价日，项目共计完成51份评估报告，其中，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备案评估报告21份；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报告30份。协助建设年度项目储备库1个。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对照情况见表8：

表8 项目当前产出与计划产出对照情况表

| **序号** | **产出内容** | **计划产出** | **实际产出**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1 | 部门（领域）智慧城市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备案评估报告 | ≥25份 | 21份 | 未完成 |
| 2 | 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报告 | ≥50份 | 30份 | 未完成 |
| 3 | 协助建设年度项目储备库 | 1个 | 1个 | 已完成 |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

因项目目前尚未完成，尚未进行项目验收，难以对项目完成质量做出全面充分的判断，但从项目质量的可考核性来看，委托合同中对项目质量仅规定“乙方、丙方、丁方三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本项目验收时，乙方、丙方、丁方三方共应提交的配套文档成果至少包括，部门（领域）智城市规划评估报告15份以上、部门（领域）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评价报告50份以上、年度智慧城市项目储备库建设相关文档，包含不少于100个储备项目、其他项目文档：如会议纪要、简报、培训材料等”，缺乏对项目明确的质量标准，评估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储备库建设的标准或水平不够明确，验收标准不够健全、完善。项目产出质量可考核性不足，质量管控有待加强。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项目进度滞后，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项目原定计划于2022年5月底前启动项目公开招标；6月底前完成招标评选与结果公示，确定项目承担机构；11月底前完成专项规划及顶层设计的评估评审工作，并形成专项工作总结报告；12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但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与计划时间安排存在较大差异，项目实际于2022年8月启动公开招标，9月完成招标评选与结果公示，确定项目承担机构，9月底正式启动项目，目前项目仍处于实施过程中，预计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后续项目单位应做好工作规划，持续对项目开展情况及执行进度进行监管。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

该项目申报预算资金422.33万元，实际批复金额422.3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支出421万元。从项目总成本控制上看，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规范资金支出，项目总体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从单项成本控制上看，为控制各项委托业务费用支出，项目单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项目承担单位，各项成本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总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分值30分，下设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23.10分，评分详见表9。

表9 项目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效益  （30分） | 社会效益  （7.5分） | 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 2.50 | 2.30 | 92.00% |
| 有效规避重复建设，进一步推进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 | 2.50 | 2.30 | 92.00% |
| 有效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 2.50 | 2.20 | 88.00% |
| 可持续影响  （2.5分） | 协助建立持续迭代的四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控体系，高效统筹全市智慧城市建设。 | 2.50 | 2.30 | 92.00% |
| 满意度  （20分） | 部门（领域）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和区域规划备案支撑相关用户单位满意度 | 10.00 | 7.00 | 70.00% |
| 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相关用户单位满意度 | 10.00 | 7.00 | 70.00% |

**1.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具备一定效果，但因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无法对项目实施效益做出全面充分的判断，以下仅就截至评价日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分析：

**一是**在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方面，完善智慧城市统筹协调机制，帮助市领导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各部门、各领域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建设思路及规划，有利于主管部门总体把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的合理性，有效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已有24家重点领域单位完成规划编制。

**二是**在推进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方面，通过对重复内容进行甄别调整，进一步优化各部门的建设项目，明确需要共享的信息资源，促进各部门间的跨部门工作协同，实现跨领域、跨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截至评价日，通过评审工作核减整合项目35%，有效促进“三京”“七通一平”等共性约束要求落地实施，有效规避了重复建设，促进多个项目与控规衔接，推动相关应用系统上下链有效实施，推动历史遗留项目验收报备，清理“僵尸系统”。

**三是**在提升评审工作专业化水平方面，项目实施进一步明确专项规划和顶层设计评价评估要点，制定评分标准，形成评价指标体系，使得北京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具备规范的标准、流程以及考核指标，以评审为抓手促进各部门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等跨领域及医疗、教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统筹规划和项目设计，使得今后智慧城市建设更加井然有序。

**2.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通过建立总规、控规、专项设计、顶层规划的四级政策管控机制，各部门严格按照市级规划框架内的各项要求编制相关规划，在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立项、实施过程中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并得到“纠偏”，使得最终完成的项目能够满足受众需要，有利于提高政府投资效率。项目可持续性较好。

**3.项目满意度情况**

截至评价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因此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根据项目服务对象范围和具体服务内容编制细化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保证满意度调查的结果应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项目单位根据智慧城市规划和顶层设计管控体系服务支撑情况，结合实际深化落实四级规划管控体系，完善规划管控工作机制。对外明确重点领域规划评审、追加项目清单评审、跨部门联审联评机制和区域规划备案等工作要求，指导全市智慧城市规划、顶层设计及智慧城市建设；对内明确流程、细化分工，完善内部评审管理规定、形成评审打分规则、完成评审相关支撑系统研究，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不足**

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缺少各项工作需要投入的人月数量的测算依据；预算测算细化程度略有不足，未根据各部门或单位特点分别测算投入的成本，未明确各项工作投入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以及人员级别；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升，泰豪智能、道口金科、北京北资作为投标联合体承接该项目，但资金分配与三个实施主体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对应性不足；预算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在项目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履行预算调整手续，项目周期为2022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与年度实际资金需求不符。

**2.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性不足**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项目年度目标对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阐述偏笼统，不够明确、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方面，质量指标**仅设置为验收合格率100%，未针对项目实际产出明确质量考核指标，质量指标明确性不足；**时效指标**设置“截至11月底项目支出完成率100%”等该类普适性指标，该项目实施具有较为明确工作要求及进度安排，但时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成本指标**仅明确项目总体预算控制数，未根据3项实施内容进行成本拆分，细化程度不足；**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相关工作的专业化水平”等设置为定性表述，但未定性分级，指标可评价性不高。

**3.项目过程管理及资金管理严谨性不足，风险防控意识有待提升**

**一是**大数据建设处作为主管部门在项目中承担的职责不够明确，与项目承担机构的协调机制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资金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未与实施进度有效挂钩，存在一定的支出风险；**三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严谨性有待加强，合同中对工作任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不够清晰明确，且合同中约定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未充分考虑承担机构履约风险；**四是**验收标准不够健全、完善，缺乏对项目明确的质量标准，评估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储备库建设的标准或水平不够明确，项目质量管控有待加强。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项目单位提升决策管理意识，对于需要委托项目承担机构承担的项目，在立项前期应加强需求分析，充分论证项目对外委托的必要性和迫切性。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跨年项目应按照当年资金需求申报预算，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实施方案编制预算，明确各项工作需要投入的人月数量的测算依据，根据各部门或单位特点分别测算投入的成本，明确各项工作投入人员的岗位、工作内容以及人员级别，细化并清晰呈现预算测算过程，准确选取各类费用的测算标准和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资金分配方面，建议根据各联合体具体承担的工作量合理分配资金，增强资金分配额度与对应任务量的匹配度。

（二）建议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强化绩效目标指导作用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总结项目实施内容、预期目标及预期效果，年度绩效目标应有效涵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提高指标细化量化程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如，**质量指标**建议明确评估评价报告以及项目储备库建设的标准或水平；**时效指标**建议明确项目实施的关键时间节点以及开展及时性；**成本指标**建议进一步拆分，分别明确3项实施内容的单项成本；**效益指标**应进一步细化量化，建议围绕评估结果运用效果等方面设置效益指标。

（三）建议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提升制度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自身与项目承担机构的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建议提升合同管理及资金支付的规范性，保证合同价款支付进度与委托服务提供进度相匹配，并于合同中明确工作任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建议加强项目质量管控，健全完善项目验收标准，对项目质量标准提出明确要求，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属于事后评价，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本报告中的问题和建议，在以后年度项目申报过程中不断优化完善，以提升项目实施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专家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20 | 项目立项 | 8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发展规划、政策；  ②项目是否属于“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事项；(一票否决项，如属于“负面清单”,则整个项目评价为不及格)；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北京市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其他项目存在重复保障。(如：该服务事项是否同时通过编外用工申报预算)。 | A：符合标准，得3.6（含）-4分；  B：基本符合标准，得3.2（含）-3.6分；  C：符合标准程度较差，得2.4（含）-3.2分；  D：不符合标准，得0-2.4分。 | 3.96 | 基本符合标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备；  ②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中，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服务标准和技术保障是否明确，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合规、合理：  ③立项前是否经过事前绩效评估，以及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  ④项目内容是否列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是否规范。 | A：符合标准，得3.6（含）-4分；  B：基本符合标准，得3.2（含）-3.6分；  C：符合标准程度较差，得2.4（含）-3.2分；  D：不符合标准，得0-2.4分。 | 3.76 | 基本符合标准。 |
| 绩效目标 | 8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际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及指标值是否与政府购买服务所申报的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 A: 目标明确性、合理性高3.6（含）-4分；  B：目标明确性、合理性较高3.2（含）-3.6分；  C: 目标明确性、合理性一般 2.4（含）-3.2分；  D：目标明确性、合理性较差 0-2.4分。 | 3.24 | 项目年度目标对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不够明确、具体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是否包括必要的成本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  ③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A: 项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高3.6 （含）-4分；  B：项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高3.2（含）-3.6分；  C: 项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一般2.4（含）-3.2分；  D：项目指标细化、量化程度较差 0-2.4分。 | 3.04 |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不足、细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有待加强。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进行了成本定额测算；  ③预算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A: 预算编制科学性高3.6（含）-4分；  B：预算编制科学性较高3.2（含）-3.6分；  C: 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2.4（含）-3.2分；  D：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差 0-2.4分。 | 3.06 |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存在一定不足。 |
| 过程 | 20 | 资金管理 | 7 | 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公式计分法，总分3分  预算执行率≤100%，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100%，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2.58 |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9.69%。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拨付的时间节点及金额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工作进度；  ③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A：符合标准，得3.6（含）-4分；  B：基本符合标准，得3.2（含）-3.6分；  C：符合标准程度较差，得2.4（含）-3.2分；  D：不符合标准，得0-2.4分。 | 3.36 | 资金使用严谨性不足，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资金支出存在一定风险。 |
| 业务管理 | 1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有完善的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②对所购买服务是否有明确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对所购买服务是否有明确的质量监控制度和验收办法。 | A：符合标准，得2.7（含）-3分；  B：基本符合标准，得2.4（含）-2.7分；  C：符合标准程度较差，得1.8（含）-2.4分；  D：不符合标准，得0-1.8分。 | 2.76 | 基本符合标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履行了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  ②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同等条件下是否优先考虑社会组织，是否执行“拨改买”政策要求；  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是否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④政府购买服务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公开；  ⑤购买主体是否履行了对所购买服务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责任；是否对承接主体的工作有检查验收考核等质量监控；承接主体是否存在转包现象；  ⑥项目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A：符合标准，得9（含）-10分；  B：基本符合标准，得8（含）-9分；  C：符合标准程度较差，得6（含）-8分；  D：不符合标准，得0-6分。 | 8 | 项目单位工作职责不够明确；合同中对工作任务、工作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不够明确，合同中约定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未充分考虑承担机构履约风险。 |
| 产出 | 30 | 产出数量 | 10 | 实际完成率 | 1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①专项（领域）智慧城市规划、区域规划备案评估报告不少于25份；  ②各部门智慧城市顶层设计评估报告不少于50份；  ③协助建设年度项目储备库1个。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如产出为多项内容，则计算平均数。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如产出为多项产品或服务，应分别计算后，按照资金占比或重要性加权合计。如未设定产出数量指标或指标值不合理，则计划产出数应由工作组和专家组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确定。实际产出远高于计划产出数，偏离度过大，超出20%,应酌情扣分。 | 公式计分法，得分=（实际完成率1\*4分+实际完成率2\*4分+实际完成率3\*2分），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9 |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未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内容。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产出质量指标值。若项目单位未设定质量指标或设定不合理，应采用行业公认标准或国家有关标准。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8 | 项目产出质量可考核性不足，质量管控有待加强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差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在计划完成时间之内。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得5分；否则，不得分。 | 4.2 | 由于疫情原因，项目实际执行进度与计划时间安排存在较大差异。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A：成本节约率≥0%，得5分  B：成本节约率＜0%，（1+成本节约率）\*5 | 4.6 | 基本符合标准。 |
| 效益 | 30 | 社会效益 | 10 | 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 2.5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市领导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各部门、各领域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建设思路及规划，有利于智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总体把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市领导全面、及时、准确掌握各部门、各领域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的建设思路及规划，有利于智慧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总体把控全市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 A：社会效益影响程度高，2.25（含）-2.5分；  B：社会效益影响程度较高，2（含）-2.25分；  C：社会效益影响程度一般，1.5（含）-2分；  D：社会效益影响程度较差，0-1.5分。 | 2.3 |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效益呈现不充分。 |
| 有效规避重复建设，进一步推进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 | 2.5 |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规避重复建设，对重复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有效整合，促进各部门间的跨部门工作协同，实现跨领域、跨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有效规避重复建设，对重复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实现有效整合，促进各部门间的跨部门工作协同，实现跨领域、跨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 | A：社会效益影响程度高，2.25（含）-2.5分；  B：社会效益影响程度较高，2（含）-2.25分；  C：社会效益影响程度一般，1.5（含）-2分；  D：社会效益影响程度较差，0-1.5分。 | 2.3 |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效益呈现不充分。 |
| 有效提升智慧城市专项规划评审、顶层设计评审等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 2.5 | 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形成完整的标准规范体系，使得北京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做到评价工作有标准、有流程、有考核指标，提升评审工作专业化水平。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有助于形成完整的标准规范体系，使得北京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和管理做到评价工作有标准、有流程、有考核指标，提升评审工作专业化水平。 | A：社会效益影响程度高，2.25（含）-2.5分；  B：社会效益影响程度较高，2（含）-2.25分；  C：社会效益影响程度一般，1.5（含）-2分；  D：社会效益影响程度较差，0-1.5分。 | 2.2 |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效益呈现不充分。 |
| 可持续影响 | 协助建立持续迭代的四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控体系，高效统筹全市智慧城市建设。 | 2.5 | 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推动市区智慧城市建设按照行动纲要的要求逐级落实实施，协助建立持续迭代的四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控体系，统筹全市智慧城市建设。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是否有效推动市区智慧城市建设按照行动纲要的要求逐级落实实施，协助建立持续迭代的四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管控体系，统筹全市智慧城市建设。 | A：可持续影响程度高，2.25（含）-2.5分；  B：可持续影响程度较高，2（含）-2.25分；  C：可持续影响程度一般，1.5（含）-2分；  D：可持续影响程度较差，0-1.5分。 | 2.3 | 截至评价日，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可持续影响呈现不充分。 |
| 满意度 | 20 | 部门（领域）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和区域规划备案支撑相关用户单位满意度 | 10 | 考核部门（领域）专项规划评估评价和区域规划备案支撑相关用户单位对规划设计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度=（对规划设计工作满意的用户单位数量/全部接受满意度调查的用户单位数量）\*100% | 满意度≥90%的得满分，不足90%的按比例得分。 | 7 | 截至评价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因此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 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相关用户单位满意度 | 10 | 考核部门（领域）顶层设计评估评价支撑相关用户单位对规划设计工作的满意度。 | 满意度=（对规划设计工作满意的用户单位数量/全部接受满意度调查的用户单位数量）\*100% | 满意度≥90%的得满分，不足90%的按比例得分。 | 7 | 截至评价日，项目仍处于执行过程中，因此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
| **综合评价得分** | | | | | | | | | **82.66** | |
| **综合评价等级** | | | | | | | | | **良** | |